

公民黨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支持立法

公民黨支持就產品容器(飲品玻璃容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推動回收再造及減少相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 2005 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ⁱ，當中計劃為六項產品ⁱⁱ制訂生產者責任制；針對「飲品容器」，制訂有關規例的時間應為 2008 年。公民黨認為，特區政府過去多年拒絕承擔環保責任，令有關法規和措施的落實進度停滯不前，而現屆政府負起此環保責任，實屬應有之義。

爭取認同

為爭取公眾支持是次立法，以至整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公民黨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向社會提出具說服力的理據，包括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反映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如何有利本港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考慮及引入有效策略和措施，推廣本港的玻璃樽回收重用與升級再造等活動。

為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特區政府計劃委聘最多三個承辦商，負責全港玻璃容器循環再造業務的運作。ⁱⁱⁱ公民黨建議特區政府應就承辦商及其他持份者的營運引入清晰及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運作表現。

覆蓋範圍

環境局表示，基於社會上有意見指受污染的廢玻璃容器或會影響衛生情況、產品的處理過程和質量，及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市場銷售能力，而且「如同時將食物/醬料玻璃容器納入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內，則形同向該等日常生活用品收取其他循環再造徵費，或會影響民生」，故當局「不建議把所有以玻璃容器盛載的產品全部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當局亦表明，「不會拒收已沖洗妥當的食物/醬料玻璃容器」。^{iv}公民黨理解當局「分階段推行」的做法，並促請當局在進行是次立法工作時，應同步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教育工作，讓市民明白「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和好處；
- 加強宣傳工作，使公眾知悉已沖洗妥當的食物/醬料玻璃容器不會被拒收，從而建立良好和全面的回收習慣；
- 就適時擴大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覆蓋範圍，制訂檢討時間表和路線圖，向社會顯示當局推動減廢回收的決心；
- 優化環保基礎設施，持續擴大玻璃容器回收網絡及增設回收點，以促進本港玻璃容器回收再造

業務的發展；

- 評估本港處理廢玻璃容器的容量和能力，鼓勵有關廢玻璃容器出路的研究，為有關產品容器開拓更廣的業務和發展空間。

公民黨認為，除了是次立法工作，特區政府應同時落實上述數項措施，為本港環保政策的推行進度及綠色工業的發展，提供必要的硬件與軟件。

公民黨

2015年11月

ⁱ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4-c.pdf>

ⁱⁱ 電器及電子設備、車輛輪胎、膠袋、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

ⁱⁱⁱ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7033_brf.pdf

^{iv}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7033_brf.pdf

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